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汝南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汝南县财政局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第三批)资金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汝南县财政局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第三批)资金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汝南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汝南县财政。

5. 工程内容: 人行道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道路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月 年 日。

计划竣工日期: 月 年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叁万肆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玖分 (¥ 3034998.4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玖仟玖佰叁拾陆元贰角陆分 (¥ 59936.26 元);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汝南县财政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317529121T

地 址: _____

地 址: 西平县专探乡人民政府院内 5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39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栗小景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驻马店泰山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74283600000674